2012 年 11 月 1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教育局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科
開設一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常額職位

目的

教育局建議，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該局轄下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科開設一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負責掌管校舍保養管理組(管理組)，進行學校保養及翻新工程。開設該職位的主要目的是應付數量日增和日趨複雜的學校保養及翻新工程，以及根據廉政公署研究[1]"非屋邨資助學校[2]不多於 200 萬元的保養工程的管理"(廉政公署的研究)後提出的建議，加強對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的監督。本文件徵詢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背景

非屋邨資助學校保養工程的管理

2. 建築署在 2001 年進行資源重整計劃。根據該計劃，建築署把資助工程轉交管理有關工程的撥款的決策局 / 部門負責。2009 年，建築署把管理非屋邨資助學校不多於 200 萬元的保養工程的職責，移交教育局。由於估計每年須進行的工程總值達 3.5 億元，教育局遂成立管理組，負責監督兩名建築合約顧問、兩名工料測量顧問和兩名保養

---

[1] 廉政公署現時會主動接觸工務部門或非工務部門/決策局的工程組，檢視其管理工程項目的程序和做法，主要目的是盡量減少在保養工程合約的日常管理工作中貪污的機會。

[2] 非屋邨資助學校指位於公共屋邨範圍以外的學校。這些學校提出的校舍修葺申請，由教育局委聘的合約顧問處理。屋邨資助學校指位於公共屋邨範圍之內的學校。根據現行安排，這些學校提出的校舍修葺申請由房屋署處理。

合約承辦商，為 644 所非屋邨資助學校進行每項費用不多於 200 萬元的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管理組由一名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掌管，其上司是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轄下有 18 名從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借調的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三名教育主任(行政)職系和一般職系人員。目前，除管理組 22 名人員外，外聘建築顧問還調派了 21 名駐工地人員，監督保養合約承辦商，並就保養工程進行質素保證檢查。管理組現有組織架構和各小組的職責，載於附件 **A**。

"非屋邨資助學校不多於 200 萬元的保養工程的管理"研究

3. 2011 年，廉政公署就"非屋邨資助學校不多於 200 萬元的保養工程的管理"進行研究，並建議改善保養工程管理工作的某些方面，管理組須為此而增加人手。有關研究主要檢視監督顧問、保證保養服務質素和提交文件等工作。廉政公署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教育局應加強現有的工地巡查和質素保證審查，以及審核顧問提交的文件等工作，以防止貪污。

開設總屋宇保養測量師常額職位的理據

學校保養工程引致的額外工作

4. 自教育局在 2009 年接管非屋邨資助學校不多於 200 萬元的保養工程後，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的實際總值由 2009-10 年度的 5.79 億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7.23 億元，升幅達 25%；工程數目亦相應增加，由 2009-10 學年的 3 216 項增至 2011-12 學年的 3 622 項，升幅逾 10%。工程總值和數目增加，是由於校舍老化、學校對校舍日常保養的意識加強，以及學校須持續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為殘疾學生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最新法定要求等因素所致。在這情況下，自 2009 年至今編制一直維持不變的管理組實有需要相應增加內部督導人手。過去三年，該組處理的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數目每年增加 6%。按此趨勢推算，該組在 2015-16 年度處理的工程預料會達 4 558 項。

5. 管理組除負責緊急修葺及大規模修葺工程外，亦負責逾 24 項翻新工程[3]，每項費用由 560 萬元至 2,060 萬元不等，以便重置或擴建現有學校，改善教學環境，落實新高中課程，以及增加課室數目，以應付北區小學學位需求日增的情況等施政措施。此外，為配合各項教育政策目標和措施，預料管理組須處理的工程項目會持續增加。為非屋邨資助學校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以便推行融合教育，便是一例。事實上，教育局在 2012 年 5 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已承諾盡量處理更多學校安裝升降機的申請。

6. 管理組自 2009 年成立以來，以及隨着建築署撤銷了部分技術諮詢服務(例如向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的諮詢服務)後，應學校和教育局各科的要求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與日俱增。另外，教育局推行的新措施，例如中央派飯計劃、屋頂綠化，以及為非屋邨資助學校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等，均涉及校舍改建工程，這亦令管理組技術諮詢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這些工程有別於平常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管理組須花費更多人力，與有關分部按個別需要擬定設計，而且涉及的程序(如採購程序)亦更為複雜。

按照廉政公署的研究結果監督工程顧問和承辦商

7. 廉政公署的研究指出，管理組應加強審核 / 檢查程序和對顧問的監督。此外，該項研究亦指出，教育局負責保養工程的現有專業和技術人手未必足以確保有效履行保養職責，以達致盡量減少貪污機會。報告中涉及增加人手的建議如下：

(a) 加派內部人員監督顧問的工作，而非以建築合約顧問聘請的駐工地人員進行監督，以確保監督工作客觀，並避免由受聘於建築合約顧問的駐工地人員監督其僱主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3] 24 項翻新工程主要包括三類工程：(a)升降機安裝工程；(b)鄉村學校改善工程，以提供更多小學課室；以及(c)空置校舍翻新工程。

(b) 直接聽取(而非靠駐工地人員轉達)學校對進行緊急修葺及大規模修葺工程的顧問和承辦商的表現評價，以確保綜合評核服務供應商在所有修葺工程的表現；

(c) 把保養工程合約由目前的兩份改為四份，以便更平均分配工作量，並採用持續監察制度，使工程預算更準確，以免合約價值遠超預期；

(d) 保養工程如涉及重大工地安全事宜，顧問須提交品質地盤監督計劃書；有關提交品質地盤監督計劃書的查核工作，須由更高層人員監察；

(e) 要求建築合約顧問在工程完成後的指定時間內，與學校一起進行檢查；如檢查工作拖延多時，建築顧問須提供合理解釋。如接收檢查未完成，應指派管理組人員隨機抽查有關工程。

8. 為跟進廉政公署的研究，管理組需要更高級的人員執行經加強的督導職責，例如審核和處理分開的採購合約/報價，以及分析學校的意見，制訂改善措施。管理組亦急需增設一名首長級人員，監察管理組人員和工程顧問就現有及未來的工程項目優化後的督導服務，以及檢視和批核收到的工程訂單。

須加強首長級層面的專業督導

9. 目前，管理組由一名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掌管，下設七個小組，分別由三名屋宇保養測量師、兩名屋宇裝備工程師、一名工料測量師和一名教育主任(行政)領導，負責監督兩名建築合約顧問、兩名工料測量顧問和兩名保養合約承辦商，為 644 所非屋邨資助學校進行每項費用不多於 200 萬元的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的上司是由非專業人員出任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管理組目前沒有首長級的專業職位。

10. 由於目前編制所限，管理組無法履行多項須由首長級人員承擔的行政職務及審批權責。由於工程數目和價值日增，而且施工時間緊

迫，管理組確有需要由具專業知識的較高級人員領導，以協調日益複雜和繁重的行政和督導工作。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常額職位，負責執掌管理組，監督各專業隊伍的運作和檢視工程顧問提供的督導服務。此外，多項日常職務和專業職責，例如批核顧問和承辦商的表現評核報告、審批價值超逾高級專業人員權限的招標文件、微調核准工程項目預算、酌情接納非估價表工程項目和核准超逾高級專業人員權限的服務要求等，如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專業人員負責，會較現時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負責更為有效。另外，管理組極需一名總屋宇保養測量師策劃、協調和推行支援策略及措施，包括促進專業及技術小組和其他教育界人員合作。

11. 擬開設的總屋宇保養測量師常額職位，職銜為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B**。擬設職位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督導，並由一組非首長級人員輔助，負責管理顧問 / 承辦商，以及監督採購程序和工程的實施情況。開設擬議總屋宇保養測量師一職後的教育局組織圖，載於附件 **C**。

與其他工務部門的組織架構比較

12. 值得注意的是，各非工務部門的工程隊伍，例如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和工程組，均由職級屬首長級的主管級專業人員領導，而該名人員由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輔助。如按工程性質和複雜程度、財政承擔額和開支，以及對公眾安全的影響作比較，管理組目前的工作量，大約相當於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的四分之一。該處由一名專業人員出任的助理署長領導，其下有三名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3. 鑑於管理組的工作量如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般日漸增加，以及廉政公署的研究建議加強對建築顧問的監督，我們亦計劃增設兩個由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小組，分別由一名屋宇保養測量師和一名工料測量師領導，主要目的是分擔繁重的工作，並加強對建築顧問和保養工程及其他特別翻新工程的監督。

14. 上述兩個小組成立後，擬開設的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會由九個小組輔助。其中四個小組各由一名屋宇保養測量師領導，而借調自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技術人員則分別由兩名屋宇裝備工程師和兩名工料測量師領導。管理組會開設四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屋宇裝備工程師(以取代目前根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協議委聘的屋宇裝備工程師)、屋宇裝備督察、高級測量主任及測量主任職位各一。顯示上述人手建議的管理組新組織圖，載於附件 **D**。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5. 管理組現由一名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執掌，其上司是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鑑於學校保養工程日趨複雜，工程規模日益龐大，我們認為現行安排並不理想，因為沒有首長級人員從專業角度督導管理組的工作。另一方面，由屋宇保養的專業人員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一職，亦不切實可行，因為該職位目前負責督導多項教育政策和工作，包括國際學校、分配和處理空置校舍和建校用地、建校計劃、學校保養管理、學校改善工程和統計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的職責廣泛，所需的管理及行政技能，遠超過只受過屋宇保養測量訓練的專業人員所具備者。鑑於教育局缺乏具備學校保養工程專門知識的高層人員，除開設建議的職位外，別無更佳方案。

對財政的影響

16. 開設建議的總屋宇保養測量師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會增加 1,428,6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75,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四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1,860,450 元和 3,123,000 元。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如委員支持建議，我們會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教 育 局

2012 年 11 月

附件A

校舍保養管理組組織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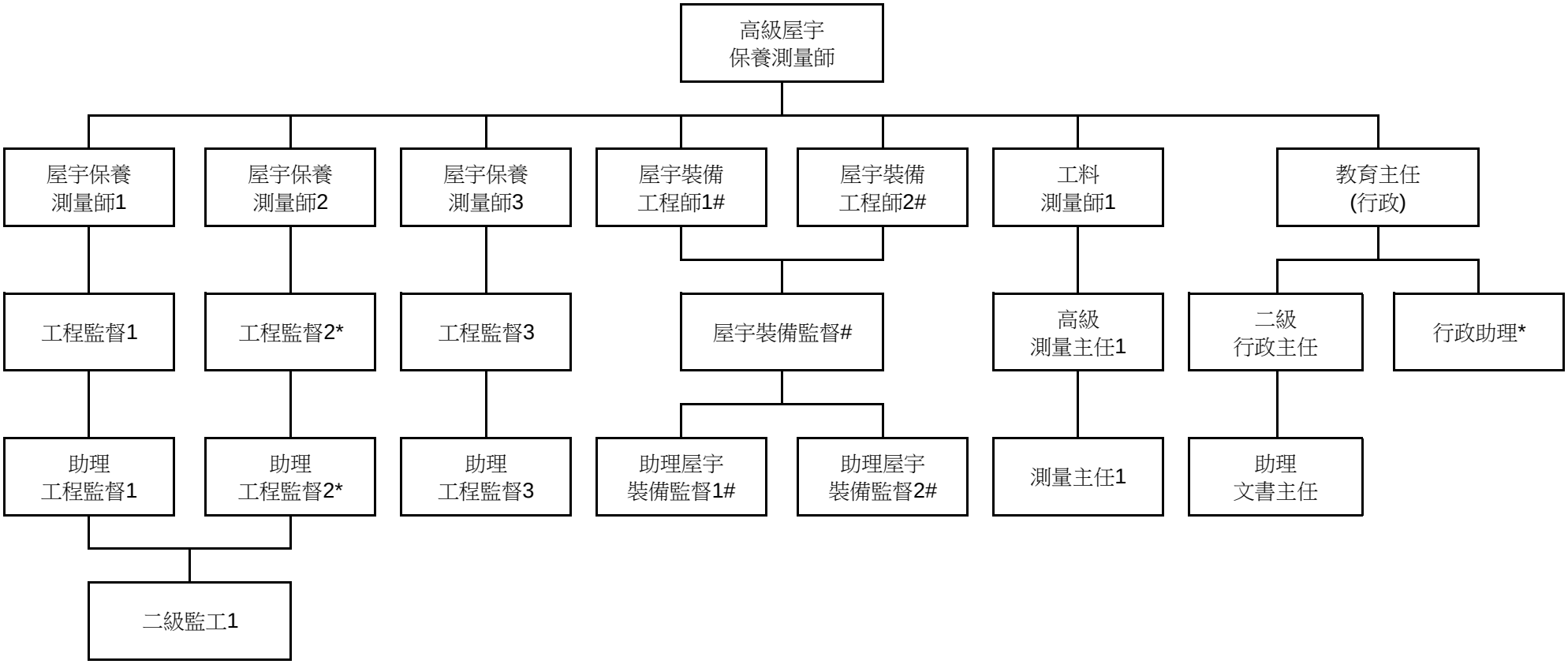

<u>圖例</u>

*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透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協議委聘的工作人員

附件 A

校舍保養管理組轄下各小組的主要職責

小組	負責地區	主要職責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灣仔、離島、港島東、中西區、南區 (132 所非屋邨資助學校)	· 管理顧問 / 承辦商，以及監督顧問 / 承辦商進行建築工程的表現； · 協助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監督工程小組和顧問 / 承辦商就工程項目進行的採購工作是否得當； · 控制工程品質和監察遵循政府程序的情況； · 與有關辦學團體聯絡； · 監察和核准顧問 / 承辦商提交的付款申請； · 協助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聘請顧問 / 承辦商； · 審核顧問提交的工程計劃、現金流量預測和招標 / 合約文件；以及 · 就保養事宜提供意見。
屋宇保養測量師 **2**	荃灣、葵青、屯門、元朗、大埔、北區、沙田 (266 所非屋邨資助學校)	· 同上
屋宇保養測量師 **3**	油尖旺、九龍城、觀塘、黃大仙、深水埗、西貢 (246 所非屋	· 同上

小組	負責地區	主要職責
	邨資助學校)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灣仔、離島、港島東、中西區、南區、荃灣、葵青、屯門、元朗、大埔(303 所非屋邨資助學校)	· 管理顧問 / 承辦商，以及監督顧問 / 承辦商進行屋宇裝備工程的表現； · 協助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監督工程小組和顧問 / 承辦商就工程項目進行的採購工作是否得當； · 控制工程品質和監察遵循政府程序的情況； · 與有關辦學團體聯絡； · 監察和核准顧問 / 承辦商提交的付款申請； · 協助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聘請顧問 / 承辦商； · 審核顧問提交的工程計劃、現金流量預測和招標 / 合約文件；以及 · 就保養事宜提供意見。
屋宇裝備工程師 **2**	荃灣、葵青、屯門、元朗、大埔、北區、沙田、深水埗、西貢(341 所非屋邨資助學校)	· 同上
工料測量師	各區	· 監督外判工料測量顧問進行工程項目的表現，特別著重招標和合約文件、付款和合約事宜； · 覆查合約金額和核准合約顧問 / 保養合約承辦商申領的款項；及 · 協助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管理合約和擬備招標文件；

小組	負責地區	主要職責
教育主任	各區	· 監察資助學校校舍保養工程的開支； · 監察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資助學校進行有關工程的現金流量；管理私立學校改善斜坡貸款計劃； · 就學校自行完成的保養工程，與區域教育服務處和財政分部聯絡； · 監督一般行政事宜；及 · 處理管理組的財政及物料供應事宜。

附件 **B**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校舍保養管理組(管理組)內各小組的運作。

2. 為落實政府的教育政策措施，從策略角度就保養服務和校舍翻新工程提供專業督導。

3. 策劃和協調改善措施，以善用現有顧問和承辦商的資源。

4. 藉促進校舍保養管理技術人員和處理教育事宜的非技術人員合作，策劃、協調和推行支援策略及措施。

5. 推行發展局制訂的工程政策。

6. 檢討工程顧問提供的督導服務，並提高對該等服務的要求。

7. 根據廉政公署有關監督顧問、保證保養服務質素和提交文件等工作的建議，從策略角度提供督導，確保善用現有資源。

附件C

教育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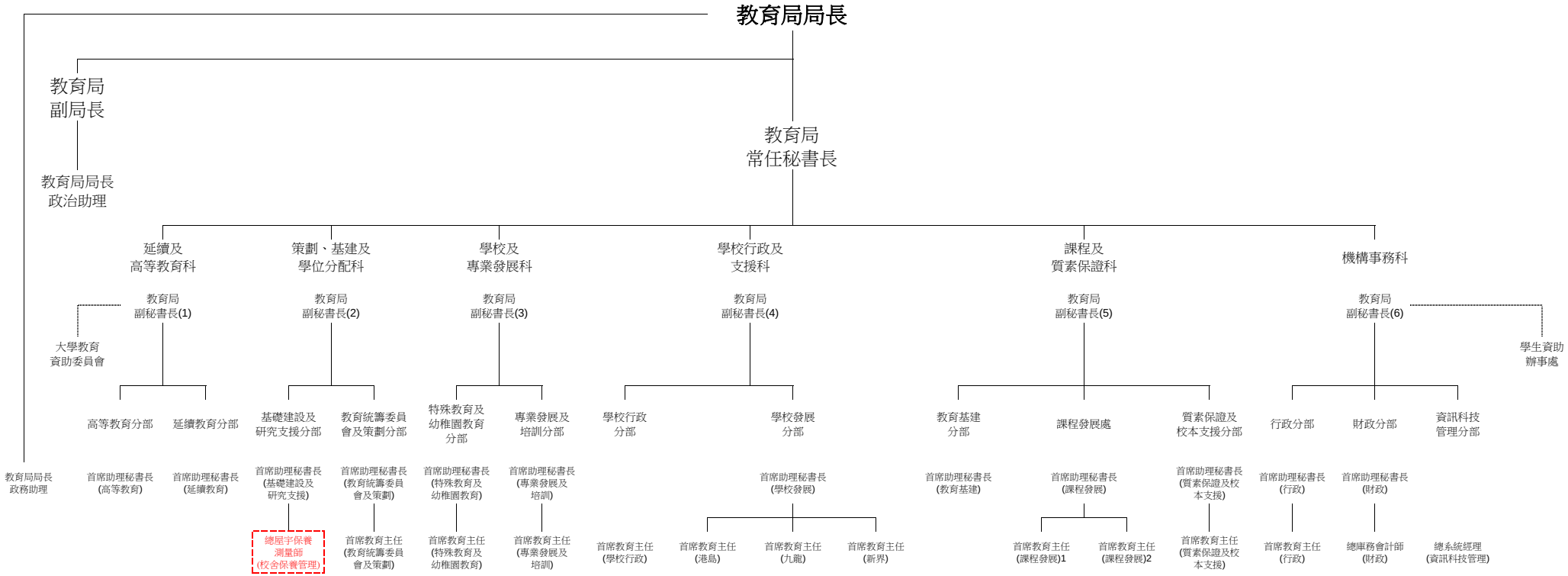

圖例

將於2013年4月1日開設的常額職位

校舍保養管理組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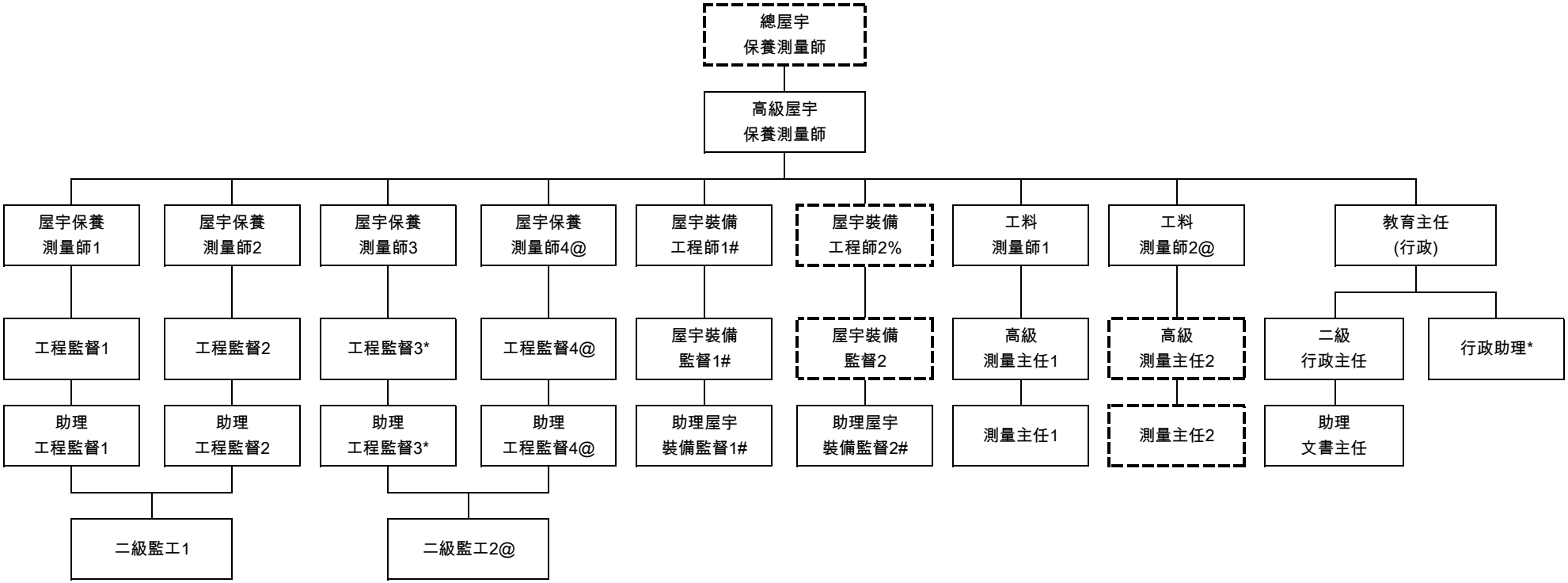

<u>圖例</u>

*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將委任的駐工地人員
#	透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協議委聘的工作人員
[ ]	將開設的公務員常額職位
%	現時的屋宇裝備工程師2將會由新開設的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取代